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芷恩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kbwu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0008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彰化縣政府函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執行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2月4日府建使字第1120039650號函辦理。
- 二、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2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失其效力，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來函所詢得否在不變更原雜項使用執照核准內容且確保安全無疑之情況下，免重新申請雜項使用執照，持原雜項使用執照申辦廣告物許可疑義1節，查本辦法第12條已有明示，依上開規定原雜項使用執照業因許可期限屆滿後併同失其效力，後續自應重新申請辦理。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

建設處 收文:112/02/20



1120065452

3 無附件



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各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裝



線